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祖星先生已獲委任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爲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洪祖星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爲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洪先生，現年70歲，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會長。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爲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爲中國電影家協會理事。

洪先生爲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爲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

洪先生爲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洪先生從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洪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爲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其委任亦無特定的任期，本公司與洪先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其委任。洪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洪先生的酬金爲每月 20,000 港元，該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洪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洪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